



# 運用網路資訊平台 國際稅務無破口

各國家（地區）政府藉由合作建立共同資訊平台運用在稅務資料上，讓稅收資訊零時差、零距離，以有效掌握稅源，爰提醒企業或個人應摒棄租稅規避舊思維，以積極態度儘早作好稅務管理。

葉建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壹、前言

隨著社經環境變遷，科技及網路技術已高度發展，網路資訊可以零時差、零距離的即時互動與分享，打破原有地域疆界的實體藩籬，無國界的與全世界同步進行交流，以新冠肺炎病毒的防疫措施為例，即運用了科技網路資訊共享技術，使各國家（地區）雖因邊境封鎖，但仍能將防疫資訊共享，提高防疫成效，顯示網路資訊共享已是不可擋的時代趨勢。

全球化及網路經濟交易盛行，跨國（境）公司為追求利

潤，利用各國家（地區）間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畫，侵蝕稅基並破壞稅制的公平性和完整性。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統計，因跨國（境）公司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致全球每年損失稅收金額約 1,000 億美元到 2,400 億美元（約占全球公司所得稅稅收之 4% 至 10%），影響相關國家（地區）財政甚鉅，爰國際間日益重視對跨國（境）避稅的防堵措施；各國（地區）為了使納稅義務人的涉稅行為

符合政府稅收立法意圖，以及為了依法及時足額徵收稅款而對避稅行為採取反避稅的抵制措施，成為各國家（地區）重視的課題。

本文爰就其中國際稅務善用網路資訊平台，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標準及模式，促成各國家（地區）共享稅務資訊，降低利用跨國（境）方式規避稅負情形予以介紹。

## 貳、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之介紹

為防止企業藉由跨國（境）公司利用各國家（地區）

稅制間不一致存有避稅空間，OECD 2013 年 7 月提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下稱 BEPS）」報告及該報告 15 項行動計畫（表 1），希望透過各國家（地區）之間的有效合作，遏止避稅與逃稅行為及動機，並於 2014 年 7 月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標準及模式，推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稱 CRS）」，目的為透由各國家（地區）對於納稅義務人金融資訊的交換，降低資訊不對稱，提高資訊透明度，促使各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能掌握納稅義務人在國（境）外的金融資訊，避免其規避應負擔之稅捐。各國家（地區）政府即可藉由此機制交換其國（境）外各項稅

收資訊，維護各國家（地區）課稅權益。截至 2020 年 7 月，已有英國、中國大陸、德國、法國、荷蘭、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百慕達、模里西斯等 109 個國家（地區）簽署實施交換機制，共同遏止稅收流失。

各國家（地區）參依 BEPS 報告及其行動計畫據以修正適合其國情之相關稅制，我國財政部亦接軌國際 CRS 的腳步，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同年 12 月 7 日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除「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延後 1 年後，其餘應申報的金融帳戶範圍，將自今（109）年 9 月起首次將應申報帳戶資訊進行互惠交換，日本與澳洲即為第一波與我國進行申報帳戶資訊交換的國家。

為順利推動本辦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今年 1 月整理本辦法相關疑義解答（擇要參

表 1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一覽表

1.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2.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註 1）
3.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註 2）
4. 利息減除（註 3）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7. 防止規避常設機構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價值一致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11. 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方法
12. 揭露不當租稅規劃
13. 揭露具侵略性之稅務規劃安排
14. 建立爭議解決機制
15. 建立多邊協議工具

註：1.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係透過改變租稅協定範本及提供國內租稅規定的建議，防止雙重不課稅。

2.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係消除透過非居住者關係企業納稅人，而使居住者企業的所得稅減少或避稅的可能性。

3. 「利息減除」係公布國內稅法對於關係企業與非關係企業之利息支出，及其他金融安排有關租稅扣抵之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專論 · 評述

見表 2) 提供各界參考；另考量申報金融機構倘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影響，可能延誤法定申報期間，遂於今年 4 月修正本辦法，增訂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金融機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期限之規定。

截至今年 7 月我國已與 34 個國家（地區）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協議），除中國大陸外，其餘均已生效，首當其衝的是未申報境外所得及在免

稅天堂設立境外公司的高資產人士。依據 2020 年 OECD 公布 2019 年自動交換執行報告顯示，截至該年底全球已有 90 個國家開始上路進行資訊交換，實施 CRS 的國家中，已交換 4,700 萬個帳戶資訊、帳戶價值達 4.9 兆歐元（約新台幣 162 兆元），因此各國家（地區）政府增加的稅收、利息以及罰鍰金額，更已逾 1,000 億歐元（約新台幣 3.32 兆元）。

另外，為避免跨國（境）企業藉於低稅負地區或租稅天

堂，將其盈餘保留不分配，以遞延課稅義務，或藉由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境外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應申報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國際間訂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兩反避稅法案，鑑於反避稅制度是全球趨勢，我國爰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明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復為避免該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爰參酌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建立個人 CFC 制度，有助於與國際稅制接軌，同時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同時於所得稅法

表 2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問答集

問 題	答 案
1. 我具有日本及台灣雙重國籍日本帳戶及台灣帳戶會互相交換嗎？	依本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應申報國居住者應符合其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再者，倘符合日本及我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如依「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即台日租稅協定）第 4 條規定得認定一方居住者，僅由認定之他方國提供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例如認定日本居住者，則台灣金融機構應提供其金融帳戶資訊予日本。
2. 我該如何查詢各應申報國居住者認定原則？	OECD 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認定要件並持續更新。（ <a hre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a> ）。
3. 在台灣設立的投資公司，是否屬應申報之金融機構？	我國境內之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如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辦法第 8 條第 1 款所列具約束力之投資活動或操作，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 50%，且非屬本辦法第 3 條所定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者，例如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等，即屬申報金融機構。
4. 我在台灣的黃金存摺是否屬金融資產？	本辦法第 10 條所稱金融資產係指金融機構透過帳戶管理之資產。如係實體商品黃金，則非屬金融資產；惟黃金存摺係金融機構提供客戶以存摺方式登載其與客戶間黃金買賣及保管業務，符合金融資產要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



第 43 條之 4 明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境外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作業之相關規範，並均於 105 年 7 月間公布，施行日期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以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施行。然相關子法規「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雖已陸續發布，惟因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自 104 年 8 月後，未再召開會議討論兩岸稅務事宜，進而影響我國反避稅法案實施進程。

政府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108 年 7 月 3 日於立法

院三讀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本院三讀通過之反避稅條款中，有關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部分，至今仍未施行。…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爰此，未來財政部依上開附帶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後，我國反避稅法令將更趨完備。

### 參、結語

我國今年 9 月實施金融資訊交換機制後，締約國將主動定期提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勢必成為我國稅捐稽徵單位評估逃漏稅風險的重要來源。透過系統匯入資訊及選案參數，藉由參數紀錄積累及分析，自動產生優化參數，提升查核效益，一旦查獲逃漏稅情事，稅捐稽徵單位仍得依法課徵納稅義務人尚未逾核課期間之所得稅或其他所涉稅捐，並科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得依據財政部 108 年函令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計算未逾核課期間之應納稅額，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

前自動補報補繳，得免於處罰；或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向財政部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特別租稅措施，有效降低租稅負擔。

由於 CRS 金融帳戶自動交換機制的啟動，對企業或個人而言，宜檢視現行跨國投資及營運架構暨稅務遵循情況，儘早作好租稅管理，以免損及自身荷包；對國家整體財政而言，有鑑於稅課收入一向是我國政府財政重要歲入來源，希冀未來在國際稅務共同合作下，可強化防杜納稅義務人將所得或財產隱匿在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提升租稅公平，並提高我國稅收挹注公庫增加歲入來源。

### 參考文獻

1. 游奕恬（2017），從 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發展探討我國租稅政策之調整，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究，17 期，223 頁。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multiplehtml/a62a8332860844c0b8b1bee506b4c6ea>。
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44/5215864286050740719>。

❖